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28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进跃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6月6日12点19分，在2021年高考备考期间，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喊话系统发现盐田区外国语小学综合楼项目存在混凝土浇筑作业行为，2021年06月06日12时44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的外国语小学综合楼项目进行检查。你工地处于正常施工状态，现场使用两台混凝土搅拌车一台高压天泵机械进行混凝土浇注作业。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录像取证并要求你施工单位停止违法施工行为。你单位存在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做以下处理：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 3.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钟宝生 执法证号：020362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地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联系电话：2235106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附

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六十九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